

停車配置變更

原案

小汽車停車位：

以一戶一車位為原則，利用西側可建地及中央可建地開挖地下室提供共 310 席標準小汽車停車位。另外地面層規劃 90 席標準停車位。

機車停車位：

利用基地東南隅平均坡度小於百分之三十的平坦地，共劃設 200 席標準機車停車位。訪客機車停車位利用基地西南隅平地劃設，共可提供 522 席標準機車停車位。另急診室入口圍牆內劃設 73 席標準機車位。(見附件九-2)。

本次變更部份：

汽車停車位設置於本開發基地西南側平面空地及 A、B 區地下一層，地面層設置 170 輛，A 區地下一層設置 130 輛，B 區地下一層設置 100 輛，合計 400 輛。

機車停車位設置本開發基地西南側平面空地，一區設置 910 輛。
(見附件十-1,2)

四、停車空間規劃

根據本院調查，本職務官舍之停車需求有小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等車種(請參見附錄六)，各停車空間規劃說明如次。

(一)小汽車停車位

以一户一車位為原則，利用西側可建地及中央可建地開挖地下室提供之。西側可建地預計開挖地下一層(約 7,390 平方公尺)，提供 178 席標準小汽車停車位；中央可建地預計開挖地下一層(約 5,810 方公尺)，提供 132 席標準小汽車停車位。另於地面層規劃 90 席標準停車位。

(二)機車停車位

住戶機車停車位以實際需求為原則予以劃設，根據附錄六之調查，其需求量為 164~220 席，利用基地東南隅平均坡度小於百分之三十的平坦地，共劃設 200 席標準機車停車位。訪客機車停車位利用基地西南隅平地劃設，共可提供 522 席標準機車停車位。另急診室入口圍牆內劃設 73 席標準機車位。

(三)腳踏車停車位

由住戶自行停放於地下室不妨礙行、停車及公用設備維修處為原則，不單獨劃設。